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惠名

電話：03-8227171#272

電子信箱：viti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基字第1130092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11305修、花蓮縣屬各級學校請款與經費結報流程圖附件三11305修、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附件一11305修、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11305doc、修正對照表條文11305修、修正對照表附表11305修、QA修正對照表條文11305修
(376550000A_113009244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9244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92446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30092446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30092446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30092446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_1130092446_ATTACH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本府補助(委辦)本縣所屬學校之計畫經費，改以本府財政處財政電子化系統產製「支票(e企)付款記錄一覽表」作為支出憑證，本縣所屬學校可免再檢附領款收據，縮短撥款期程。
- (二)基於現行實務作業，修正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」僅工程採購逾15萬元者需檢附，刪除財物及勞務採購部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- (三)為使本府教育處及各校請款與結報流程有一致性規範，將「花蓮縣屬各級學校請款與經費結報流程圖」納入本

113/05/14



方案。

(四)配合旨揭簡化方案之修正，併同辦理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」部分文字修正。

二、檢附修訂後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及相關表件各 1 份，相關表件公告於本府公務雲/雲端硬碟/主計處/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



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府主基字第 1130092446 號函修訂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項下各學校分基金，包括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民中學、各國民小學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教育處分基金之經資門預算及代收代付經費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

1、教育處分基金「經資門預算」及「代收代付經費」以補助或委託所屬學校辦理者，得於計畫簽核後，依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逕撥受補助(委辦)學校(免附領款收據)，惟工程採購逾 15 萬元者，應另檢附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」(附件一)憑撥。

2、受補助(委辦)學校應於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填寫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」(附件二)報府備查。倘有結餘款、契約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應併同結報表繳回本府。

(二)撥付各校辦理之計畫經費，其收入依代收代付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年度及計畫項目分設明細科目，原始憑證授權各校自行保管備查，各校應確依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，妥善保管，業務主管單位並應確實督導。

(三)業務主管單位對補助(委辦)計畫概算應確實審核，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依指定計畫及「花蓮縣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，受補助(委辦)學校應詳估經費概算需求，並本節約原則核實支用。

(四)教育處行文各校核定補助(委辦)計畫時，應於函文敘明本府開支預算年度、會計子目代碼、經費執行簡化方案適用表件及結餘款、契約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繳回方式，並請受補助(委辦)學校將核定計畫含經費概算知會其出納及會計人員，俾利即時控管入帳款項。

(五)經教育處核定辦理補助或委辦計畫之中心、社群或輔導團(群)等任務編組學校，除教育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簡化方案第三點(一)至(三)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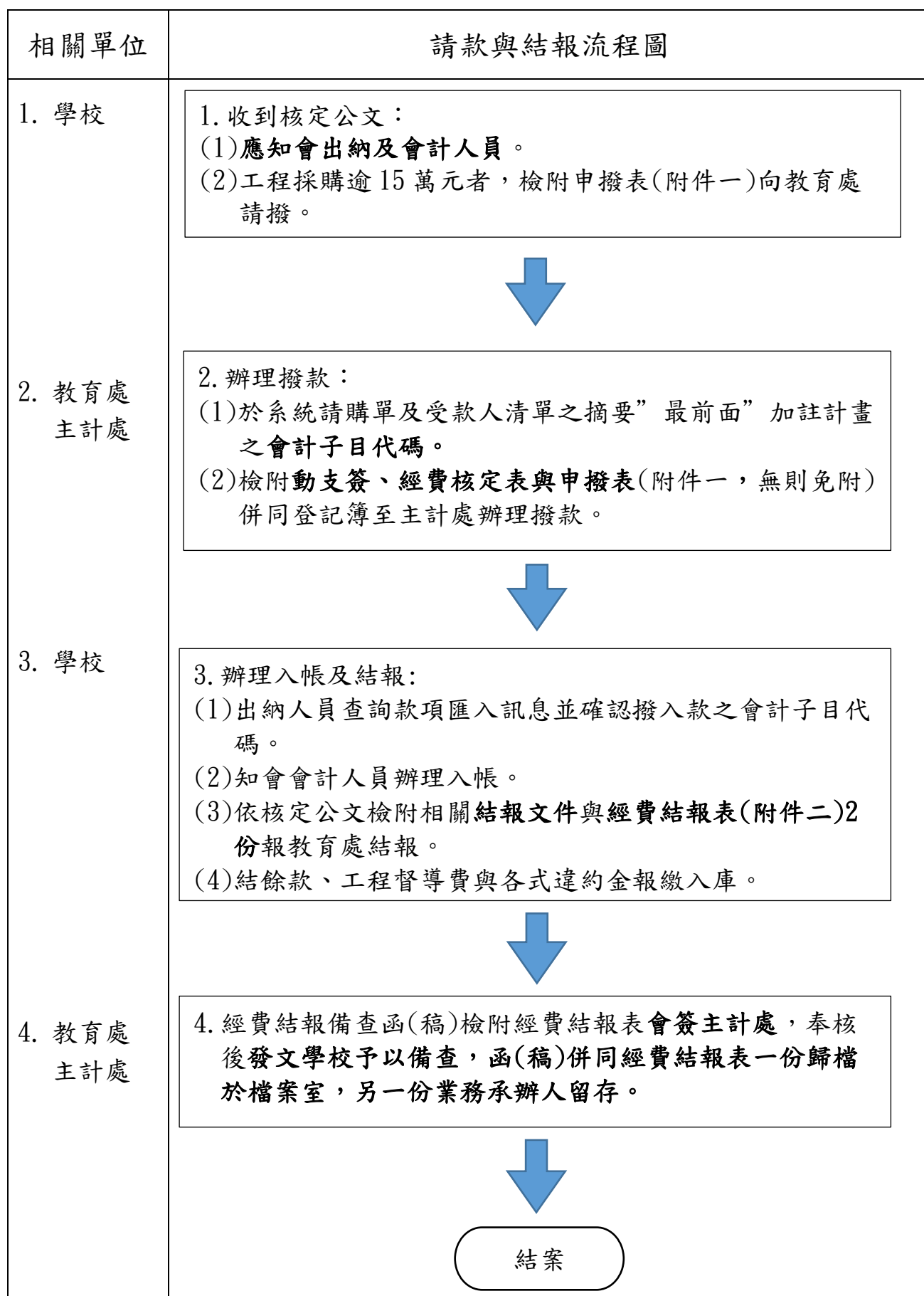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如核定補助計畫另有規定者，依其核定補助計畫內容辦理。

(二)本府核撥之補助或委辦經費，得派員不定期抽查辦理情形，如經查證有違背法令或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，除應予追繳外，相關人員如涉及刑責者，依法處理。

(三)為求本府及各校請款與結報流程一致性，請依「花蓮縣屬各級學校請款與經費結報流程圖」(附件三)辦理。

花蓮縣屬各級學校請款與經費結報流程圖

113.05



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

學校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填報日期：

項次	項目	金額	備註	說明
	工程採購			
一	發包費(1)			
二	委託技術服務費(2)		計算式：	委託技術服務費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，請備註計算式。
三	工管費(3)=(4)+(5)+(6) 採購中心發包費(4) 學校自行支用(5) 教育處督導費(6)	-	計算式：	請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辦理，並備註工管費計算式。
四	空氣汙染防制費(7)			
五	其他(8)			請備註內容。
合計(1)+(2)+(3)+(7)+(8)		\$ -		
分期請撥情形	核定(結算)金額①	\$ -		
	截至上次請撥金額②			
	本次請撥金額③			
	累計請撥金額④=②+③	-		
	餘額⑤=①-④	\$ -		
			備註： <u>工程採購逾15萬元者</u> ，應檢附本表。	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 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三、實施辦法：	三、實施辦法：	
(一) 1、教育處分基金「經資門預算」及「代收代付經費」以補助或委託所屬學校辦理者，得於計畫簽核後，<u>依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逕撥受補助(委辦)學校(免附領款收據)</u>，惟工程採購<u>逾 15 萬元者</u>，應另檢附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」(附件一)憑撥。 2、受補助(委辦)學校應於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填寫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」(附件二)報府備查。倘有結餘款、契約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應併同結報表繳回本府。	(一) 1、教育處分基金「經資門預算」及「代收代付經費」以補助或委託所屬學校辦理者，得於計畫簽核後，<u>通知受補助(委辦)學校備據以實付方式撥款</u>，惟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應另檢附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」(附表一)憑撥。 2、受補助(委辦)學校應於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填寫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」(附表二)報府備查。倘有結餘款、契約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應併同結報表繳回本府。	一、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，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，委託金融機構或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直接匯款規定、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者，得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之規定，爰改以本府財政處支付管理系統所產製「支票(e企)付款記錄一覽表」作為支出憑證，免再檢附受補助(委辦)學校開立之領據。 二、基於現行實務作業，修正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」僅工程採購逾15萬元者需檢附，刪除財物及勞務採購部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 三、酌作文字調整。
(四)教育處行文各校核定補助(委辦)計畫時，應於函文敘明本府開支預算年度、會計科目代碼、經費執行簡化方案適用表件及結餘款、契約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繳回方式，並請受補助(委辦)學校將核定計畫含經費概算知會其<u>出納及會計人員</u>，俾利<u>即時控管入帳款項</u>。	(四)教育處行文各校核定補助(委辦)計畫時，應於函文敘明本府開支預算年度、會計科目代碼、經費執行簡化方案適用表件及結餘款、契約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繳回方式，並請受補助(委辦)學校將核定計畫含經費概算知會其會計單位，俾利<u>協助計畫執行與控管</u>。	一、配合三、實施辦法(一)受補助(委辦)學校免附領款收據之施行，為利經費入帳之管控，受補助(委辦)學校核定計畫及經費概算亦應知會出納人員。 二、酌作文字調整。

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 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	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	
(三) <u>為求本府及各校請款與結報流程一致性，請依「花蓮縣屬各級學校請款與經費結報流程圖」(附件三)辦理。</u>		將「花蓮縣屬各級學校請款與經費結報流程圖」納入本方案，使本府及各校請款與結報流程有一致性規範。

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

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附表名稱及格式					現行附表名稱及格式				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附件一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					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					一、配合簡化方案第三點第(一)項第1款修正，刪除財物採購欄位及勞務採購欄位並增列其他欄位，同時增訂工程採購填表金額下限。 二、酌修欄位名稱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名稱： 計畫名稱： 填報日期：					學校名稱： 計畫名稱： 填報日期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h>項次</th><th>項目</th><th>金額</th><th>備註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<tr><td></td><td>工程採購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一</td><td>發包費(1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二</td><td>委託技術服務費(2)</td><td></td><td>計算式：</td><td>委託技術服務費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，請備註計算式。</td></tr><tr><td>三</td><td>工管費(3)=(4)+(5)+(6) 採購中心發包費(4) 學校自行支用(5) 教育處督導費(6)</td><td>-</td><td>計算式：</td><td>請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辦理，並備註工管費計算式。</td></tr><tr><td>四</td><td>空氣汙染防制費(7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五</td><td>其他(8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請備註內容。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2">合計(1)+(2)+(3)+(7)+(8)</td><td>\$ -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5">分期請撥情形</td><td>核定(結算)金額①</td><td>\$ -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5">備註：工程採購逾15萬元者，應檢附本表。</td></tr><tr><td>截至上次請撥金額②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本次請撥金額③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累計請撥金額④=②+③</td><td>-</td></tr><tr><td>餘額⑤=①-④</td><td>\$ -</td></tr></table>					項次	項目	金額	備註	說明		工程採購				一	發包費(1)				二	委託技術服務費(2)		計算式：	委託技術服務費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，請備註計算式。	三	工管費(3)=(4)+(5)+(6) 採購中心發包費(4) 學校自行支用(5) 教育處督導費(6)	-	計算式：	請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辦理，並備註工管費計算式。	四	空氣汙染防制費(7)				五	其他(8)			請備註內容。	合計(1)+(2)+(3)+(7)+(8)		\$ -			分期請撥情形	核定(結算)金額①	\$ -	備註：工程採購逾15萬元者，應檢附本表。		截至上次請撥金額②		本次請撥金額③		累計請撥金額④=②+③	-	餘額⑤=①-④	\$ -	<table><tr><th>項次</th><th>項目</th><th>金額</th><th>計算式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<tr><td>二</td><td>工程採購1)+(2)+(3)+(7)</td><td>\$ -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(一) 發包費(1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(二) 委託技術服務費(2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1. 委託技術服務費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，請註明計算式。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(三) 工管費(3)=(4)+(5)+(6) 採購中心發包費(4) 學校自行支用(5) 教育處督導費(6)</td><td>-</td><td></td><td>2. 請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辦理，並註明工管費計算式。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(四) 空氣汙染防制費(7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二</td><td>財物採購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三</td><td>勞務採購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2">合計</td><td>\$ -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5">分期請撥情形</td><td>核定(結算)金額①</td><td>\$ -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5">備註：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應檢附本表。</td></tr><tr><td>截至上次已撥金額②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本次請撥金額③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已撥金額④=②+③</td><td>-</td></tr><tr><td>未撥金額⑤=①-④</td><td>\$ -</td></tr></table>					項次	項目	金額	計算式	說明	二	工程採購1)+(2)+(3)+(7)	\$ -				(一) 發包費(1)					(二) 委託技術服務費(2)			1. 委託技術服務費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，請註明計算式。		(三) 工管費(3)=(4)+(5)+(6) 採購中心發包費(4) 學校自行支用(5) 教育處督導費(6)	-		2. 請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辦理，並註明工管費計算式。		(四) 空氣汙染防制費(7)				二	財物採購				三	勞務採購									合計		\$ -			分期請撥情形	核定(結算)金額①	\$ -	備註：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應檢附本表。		截至上次已撥金額②		本次請撥金額③		已撥金額④=②+③	-	未撥金額⑤=①-④	\$ -
項次	項目	金額	備註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工程採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	發包費(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委託技術服務費(2)		計算式：	委託技術服務費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，請備註計算式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工管費(3)=(4)+(5)+(6) 採購中心發包費(4) 學校自行支用(5) 教育處督導費(6)	-	計算式：	請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辦理，並備註工管費計算式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空氣汙染防制費(7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其他(8)			請備註內容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(1)+(2)+(3)+(7)+(8)		\$ 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期請撥情形	核定(結算)金額①	\$ -	備註：工程採購逾15萬元者，應檢附本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截至上次請撥金額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本次請撥金額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累計請撥金額④=②+③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餘額⑤=①-④	\$ 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次	項目	金額	計算式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工程採購1)+(2)+(3)+(7)	\$ 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一) 發包費(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二) 委託技術服務費(2)			1. 委託技術服務費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，請註明計算式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三) 工管費(3)=(4)+(5)+(6) 採購中心發包費(4) 學校自行支用(5) 教育處督導費(6)	-		2. 請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辦理，並註明工管費計算式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四) 空氣汙染防制費(7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財物採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勞務採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\$ 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期請撥情形	核定(結算)金額①	\$ -	備註：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應檢附本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截至上次已撥金額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本次請撥金額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已撥金額④=②+③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未撥金額⑤=①-④	\$ 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承辦單位： 會計單位： 校長：					承辦單位： 會計單位： 校長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一、配合簡化方案第三點第(一)項第1款修正，刪除財物採購欄位及勞務採購欄位並增列其他欄位，同時增訂工程採購填表金額下限。

二、酌修欄位名稱。

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 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Q2：核定補助經費要請款時，是否都需要寫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」？ A2：依據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案」三、實施辦法(一)、1.(……略以)<u>工程採購逾15萬元者</u>，應另檢附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」憑撥。 所以，<u>僅涉及工程採購逾15萬元者</u>要檢附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。	Q2：核定補助經費要請款時，是否都需要寫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」？ A2：依據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三、實施辦法(一)、1.(……略以)<u>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</u>應另檢附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」憑撥。 所以，<u>只要是涉及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</u>都要檢附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。	配合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三、實施辦法(一)、1修正，酌作文字調整。
Q4：工程若包含公共藝術費及其他行政費用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應如何表達？ A4：公共藝術費及其他行政費用可於<u>項次五</u>其他欄位表達；倘委託技術服務費與工管費計算式欄位空間不足，可自行延伸至下方欄位或加大欄位使用。	Q4：工程若包含公共藝術費及其他行政費用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應如何表達？ A4：公共藝術費及其他行政費用可於<u>項次一(四)及二之間自行增加欄位</u>表達；倘委託技術服務費與工管費計算式欄位空間不足，可自行延伸至下方欄位或加大欄位使用。	配合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內容修正，酌作文字調整。